

卢氏县 2024 年狮子坪乡柳树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名称：卢氏县 2024 年狮子坪乡柳树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发 包 方：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方：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合同协议书

卢氏县狮子坪乡人民政府为实施卢氏县 2024 年狮子坪乡柳树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经过招标投标确定由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建设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：2735800.00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炳辉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 日历天，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开工建设，2025年01月13日前竣工。

9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进度明显滞后或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施工单位，在

监理发出整改通知 7 日内若无明显改进，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。

10、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，必须将工人工资结清，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工人上访事件，出现 1 次扣除施工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30%。

11、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审定结论为准。

12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，有关部门存 贰 份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张建欣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 期：

承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贾松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账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 期：